

和美鎮公所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和美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意	告 求 見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至 106 年 5 月 4 日 共 30 天
	公 展 開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鎮 級	彰化縣和美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09 月 22 日 第 86 次 會 審 議 通 過
	縣 級	
	部 級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壹、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	3
貳、發布實施經過.....	5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6
壹、重製作業依據.....	16
貳、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16
參、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24
肆、圖面更正說明.....	27
伍、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31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計畫變更.....	39
壹、檢討變更原則.....	39
貳、變更事項.....	39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43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43
貳、計畫年期.....	43
參、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43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3
伍、公共設施計畫.....	47
陸、交通系統計畫.....	51

# 表 目 錄

表一 和美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5
表二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9
表三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0
表四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12
表五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 表.....	18
表六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	19
表七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圖展繪參據資表..	23
表八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	23
表九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G 類重製疑義處 理分類表.....	25
表十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 覽表(應提列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正案).....	26
表十一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2
表十二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3
表十三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道路編號對照表.....	35
表十四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39
表十五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41
表十六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45
表十七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 表.....	50
表十八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54

## 圖 目 錄

圖一	和美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3
圖二	和美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三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示意圖.....	15
圖四	圖面更正疑義位置示意圖.....	30
圖五	重新展繪後和美都市計畫示意圖.....	38
圖六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42
圖七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46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重要依據，惟和美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規劃檢討所需；此外，包括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皆需依據都市計畫圖，是以都市計畫圖之精確度實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

有鑒於此，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以坐標轉換方式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並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另套疊地籍圖資以實現三圖合一之目標；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核、法定程序，以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法定圖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冀達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之目的。爰此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提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重製疑義說明。

本計畫區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於民國 104 年 4 月完成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俟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法定圖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冀達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與下列目標：

- 一、1/1000 數值地形圖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
- 二、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之樁位系統。
- 三、建置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計畫整合應用資訊系統，提供支援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之流通格式檔案，以利資料交換及應用，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利用與異質地理資訊應用之整合性。

---

## 貳、法令依據

### 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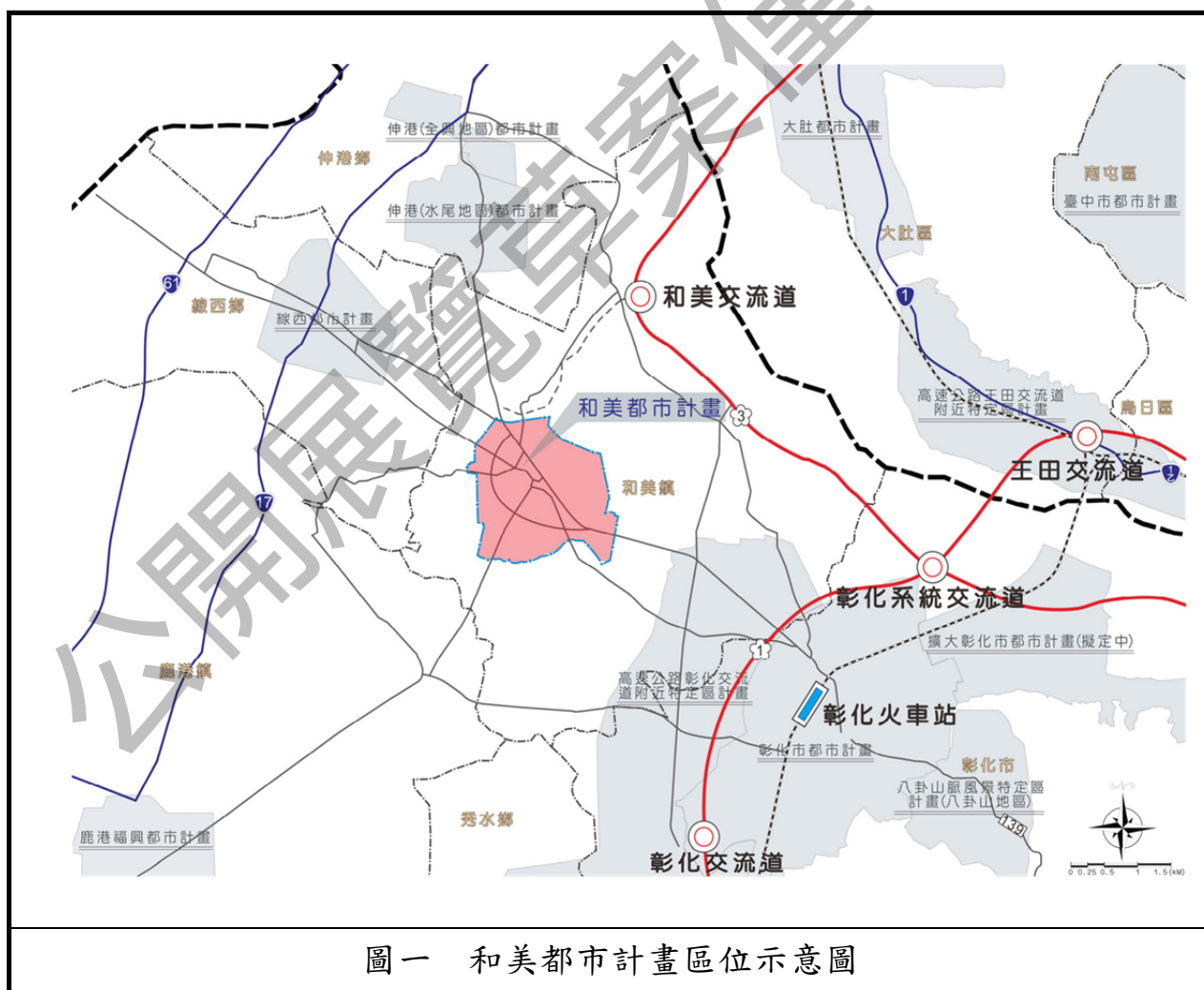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壹、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

和美鎮與彰化市、秀水鄉、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以及臺中市大肚區相鄰，和美鎮除和美都市計畫區外，尚有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詳如圖 1）。

和美都市計畫其範圍東至加油站(油二)，南至蕃仔溝，西至文(小)三國小用地，北至四股圳，包括山犁、仁愛、月眉、四張、竹營、和北、和西、和東、和南、柑井、面前、頭前、鐵山等 13 個里之全部或部分，計畫面積 359.12 公頃（詳如圖 2）。



圖一 和美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 貳、發布實施經過

和美都市計畫於 59 年發布實施，期間分別於 74 年、85 年、94 年完成三次通盤檢討及 78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自 94 年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迄今有 9 件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和美都市計畫辦理歷程（含主要及細部計畫）詳表一所示。

表一 和美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核定和美都市計畫	59.11.10 彰府建都字第 100457 號
2	彰化和美都市計畫「公八」部份變更為加油站用地案	64.05.28 彰府建都字第 58117 號
3	彰化縣和美都市計畫和美段 266 號等 15 筆土地變更為工業區案	65.04.19 彰府建都字第 53378 號
4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4.09.21 彰府建都字第 150092 號
5	變更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暨部份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案	76.10.21 彰府建都字第 146388 號
6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8.07.20 彰府建都字第 126329 號
7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計畫市三、公四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82.11.18 彰府工都字第 195297 號
8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機三」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5.04.17 彰府工都字第 57720 號
9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5.07.25 彰府工都字第 124367 號
10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八」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6.07.26 彰府工都字第 133437 號
11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五」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7.09.03 彰府工都字第 152851 號
12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7.10.20 彰府工都字第 185734 號
13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九」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7.10.24 彰府工都字第 192277 號
14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文高用地為文小用地)案	88.04.09 彰府工都字第 6466 號
15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8.12.18 彰府工都字第 232418 號
16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9.01.24 彰府工都字第 011452 號

表一 和美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續)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7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文小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89.02.02 彰府工都字第 019575 號
18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六」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0.01.12 彰府工都字第 008493 號
19	擬定和美(原「站一」車站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0.01.12 彰府工都字第 08482 號
20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90.01.12 彰府工都字 08487 號
21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1.07.22(府城計字第 09101277730 號)
22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93.12.10(府城計字第 0930232912A 號)
23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4.11.17(府城計字第 0940219748A 號)
24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縣 138 線使用案	95.05.09(府城計字第 0950086953A 號)
25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	97.06.10(府建城字第 0970119491B 號)
26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一、91-10M 計畫道路、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	97.07.04(府建城字第 0970137500C 號)
27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97.08.13 (府建城字第 0970166997B 號)
28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五、廣停五、住宅區【附五】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	97.08.28 (府建城字第 0970177428C 號)
29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	98.02.16 (府建城字第 0980033646B 號)
30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二、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	98.02.20 (府建城字第 0980038805C 號)
31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	99.05.28 (府建城字第 0990130472A 號)
32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	99.05.31(府建城字第 0990131703A 號)
33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六、94-8M 計畫道路、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	99.06.10 (府建城字第 0990143498A 號)
34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七、廣(停)六、92-10M、93-10M 計畫道路、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	99.06.10 (府建城字第 0990143501A 號)
35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00.06.16 (府建城字第 1000208951 號)
36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修正博物館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100/10/06 (府建城字第 1000323885 號)
37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5/14 (府建城字第 1010130483A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政府，本計畫彙整。

---

##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和美都市計畫範圍東至彰美路及道周路交會處之加油站專用區（油2），南至番雅溝，西至文（小）3國小用地，北至四股圳，包括山犁、仁愛、月眉、四張、竹營、和北、和西、和東、和南、柑井、面前、頭前、鐵山等13個里之全部或部分，計畫面積約359.12公頃，占全鎮總面積約8.99%。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100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28,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70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詳表二及圖三)

本計畫區內主要劃設為住宅區，其餘都市發展用地項目包括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古蹟保存區、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等8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總計195.86公頃，占計畫總面積54.54%，另劃設農業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73.28公頃，占計畫區面積20.41%。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參見圖三與表二。

### 五、公共設施計畫(詳表三及圖三)

本計畫區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博物館用地、學校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溝渠（專供水利會專用渠道使用）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13種，面積總計89.98公頃，占計畫區面積25.05%。

### 六、交通系統計畫(詳表四及圖三)

#### (一) 聯外道路

1. ①、②、③、⑧號道路（134縣道）為計畫區主要聯外幹

---

道，東往彰化、北通伸港，計畫寬度 25 公尺。

2.④、⑤號道路（135 縣道）為計畫區向南通往鹿港之聯外道路，④號道路計畫寬度二十公尺、⑤號道路計畫寬度 25 公尺。

3.⑪號道路（138 縣道）為計畫區向西通往線西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6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計畫區劃設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計畫寬度分別為 25 公尺、16 公尺、15 公尺、14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另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二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比(%)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		
都市發展 用地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45.82	40.61	51.02	
		商業區	17.48	4.87	6.12	
		乙種工業區	30.54	8.50	10.68	
		古蹟保存區	1.38	0.38	0.48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0.28	0.08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27	0.08	0.09	
		電信專用區	0.05	0.01	0.02	
		郵政專用區	0.04	0.01	0.01	
		小計	195.86	54.54	68.5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24	0.34	0.43	
		博物館用地	0.96	0.27	0.34	
		學 校 用 地	國小用地	10.60	2.95	3.71
			國中用地	11.37	3.17	3.98
			高中用地	3.96	1.10	1.39
			小計	25.93	7.22	9.08
		零售市場用地	0.52	0.14	0.18	
		公園用地	3.28	0.91	1.1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3	1.04	1.30	
		綠地用地	0.25	0.07	0.0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5	0.38	0.47	
停車場用地	0.46	0.13	0.16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0	0.83	1.05			
溝渠(專供水利會專用渠道使用) 用地	0.02	0.01	0.01			
人行廣場用地	1.98	0.55	0.69			
道路用地	47.26	13.16	16.53			
小計	89.98	25.05	31.48			
合 計		285.84	79.59	100.00		
非都 市發 展用 地	農業區	68.94	19.20	-		
	河川區	4.34	1.21	-		
	小計	73.28	20.41	-		
總 計		359.12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其後歷次個案變更，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合併性質，故本表為主、細計畫面積合併計算。

表三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7	彰美路與忠孝路路口東南側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機二	0.11	彰美路與忠孝路路口南側	衛生所	
	機三	0.34	道周路與鹿和路路口西側	1.細 2 劃設、2.和美鎮公所、戶政事務所	
	機四	0.25	道周路北側，廣(停)3 南側	圖書館	
	機五	0.30	德美路南側，公(兒)1-1 東側	地政事務所	
	機六	0.07	德美路北側，公(兒)1-1 東側	和美警察分局消防分隊	
	合計	1.24			
博物館用地		0.96	計畫區東側、道周路南側	未開闢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1	1.84	古蹟保存區東側	和美國小
		文(小)2	3.11	計畫區南側，公(兒)18 東側	和仁國小
		文(小)3	2.15	計畫區西側，綠 2 西側	
		文(小)5	3.50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東北側	和東國小
		小計	10.60		
	國中用地	文(中)1	3.32	古蹟保存區北側	和美高中
		文(中)2	2.44	廣(停)2 東北側	和美高中第二校區運動場
		文(中)3	5.61	計畫區西南側，鹿和路西側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小計	11.37		
	高中用地	文(高)	3.96	計畫區東北側，德美路東側	和東國小第二校區運動場
	合計	25.93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26	機 2 西側	公有零售市場	
	市 4	0.26	文(中)1 東北側	永樂民有市場	
	小計	0.52			
公園用地	公 2	3.28	機 5 東南側	德美公園	
	小計	3.2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1	1.15	機 5 西側		
	公(兒)3-1	0.39	油專 2 南側		
	公(兒)4-1	0.94	道周路南側，人廣東北側		
	公(兒)14	0.11	機 3 南側	細 2 劃設	
	公(兒)15	0.06	道周路南側，人廣東北側	細 3 劃設	
	公(兒)16	0.12	文(中)2 北側	細 4 劃設	
	公(兒)17	0.15	機 1 東側	細 6 劃設	
	公(兒)18	0.13	文(小)2 西側	細 5 劃設	
公(兒)19	0.11	停 8 東側	細 1 劃設		



表三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編 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20	0.04	文(高)南側	細 7 劃設
	公(兒)21	0.12	市 4 北側	細 8 劃設
	公(兒)22	0.07	停 4 南側	細 9 劃設
	公(兒)23	0.22	機 4 西側	細 10 劃設
	公(兒)24	0.12	文(小)2 北側	細 12 劃設
	合 計	3.73		
綠 地	綠 2	0.25	文(小)三東側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廣(停)1	0.15	機 2 西南側	
	廣(停)2	0.85	文(小)5 北側	公設通檢附帶條件變住宅 區，暫予保留案
	廣(停)3	0.35	機 4 北側	
	合計	1.35		
停車場用 地	停 4	0.34	機 3 東南側	
	停 8	0.07	文(中)1 西南側	細 1 劃設
	停 9	0.05	文(小)5 北側	細 11 劃設
	合計	0.46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0	番雅溝北側、鹿和路西側	
溝渠(專供水利會專 用渠道使用)用地		0.02	文(小)二北側仁仰路、仁 望路間	細 12 劃設
人行廣場用地		1.98	商業區內 5 處	
道路用地		47.26		含人行步道用地

資料來源：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其後歷次個案變更，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合併性質，故本表為主、細計畫面積合併計算。

表四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25M	自東側計畫界至 2 號道路	25	1,263	道周路、彰美路
2-25M	自 1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25	430	道周路
3-25M	自 2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25	1,027	道周路
4-20M	自 5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20	646	鹿和路
5-25M	自 2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25	190	鹿和路
6-16M	自 1 號道路至 7 號道路	16	530	彰美路
7-14M	自 6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14	1,127	彰美路
8-25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25	355	彰美路
9-16M	自 67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	16	555	美寮路
10-16M	自 28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16	1,682	德美路
11-16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6	396	和線路
12-14M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14	274	彰和路三段
13-16M	自 4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6	316	仁昌路
14-16M	自 5 號道路至 38 號道路	16	330	鹿和路
15-14M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14	466	愛國路
16-14M	自 20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14	530	愛華路、仁壽路
17-14M	自 4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14	754	仁愛路
18-12M	自 7 號道路至 20 號道路	12	285	愛民路
19-10M	自 1 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10	740	仁安路
20-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327	永樂路、和卿路、仁美路
21-10M	自 52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	10	1,049	平安路、仁化路
22-10M	自 3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10	427	和線路、中正路
23-10M	自 20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547	和光路
24-10M	自 7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10	580	平順路、和利路
25-10M	自 24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10	215	和樂路
26-10M	自 24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10	614	平林路
27-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07	愛群路
28-10M	自 10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70	愛德路
29-10M	自 19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115	愛物路
30-10M	自 19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120	中山路
31- 8M	自 22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8	295	西園路
32- 8M	自 7 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8	240	倡和街
33- 8M	自 20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8	303	和平街
34- 8M	自 32 號道路至 37 號道路	8	250	中正路

表四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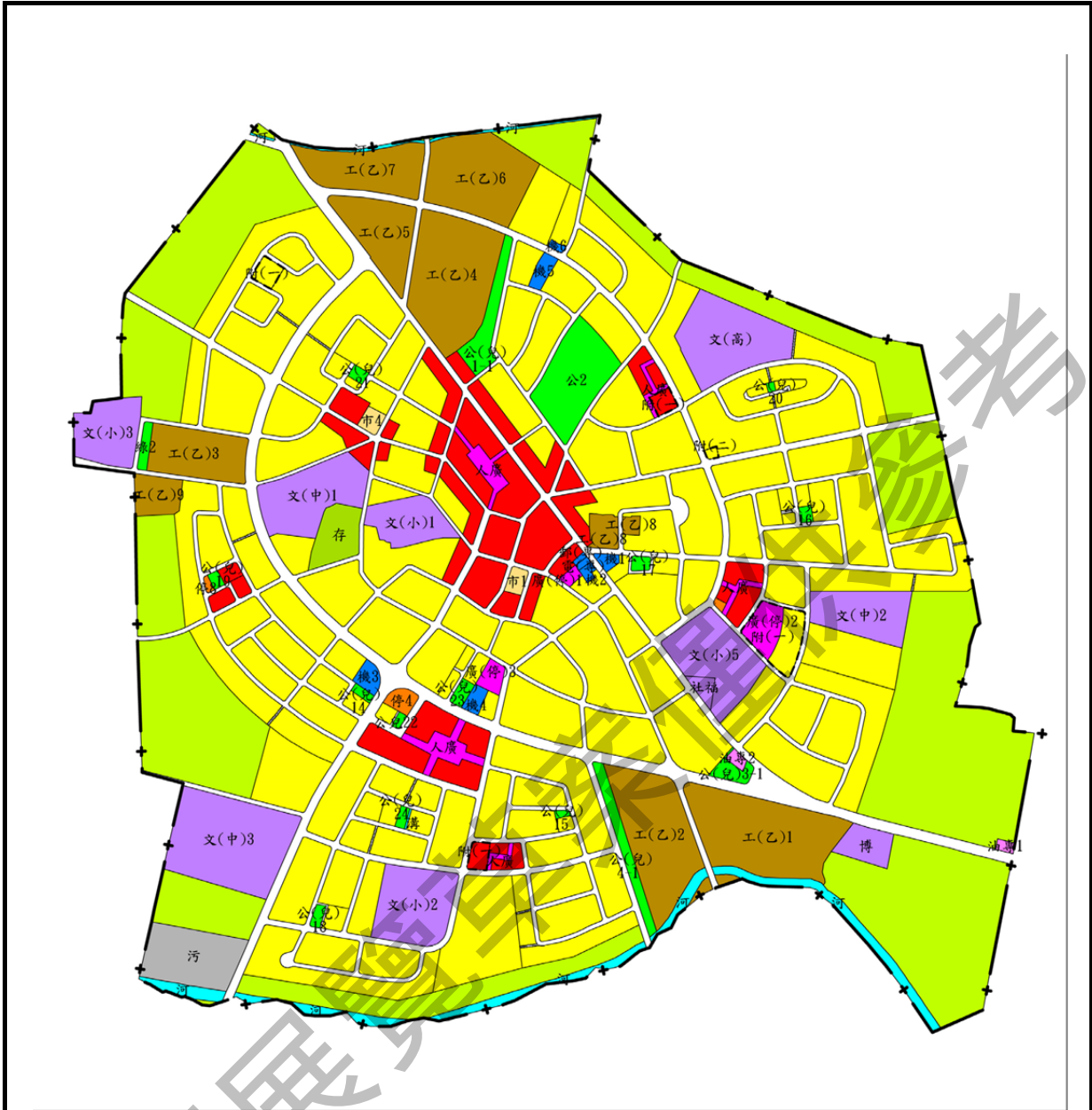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35-8M	自 21 號道路至 20 號道路	8	82	愛永街
36-10M	自 6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00	仁美路
37-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65	中山路
38-16M	自 34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	16	90	鹿和路
39-16M	自 2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6	174	愛惜路
40-10M	自 16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0	840	仁宇路、愛和路
41-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2 號道路	10	500	愛新路
42-10M	自 50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10	470	愛鄉路
43-10M	自 40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10	172	仁仰路
44-10M	自 40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10	180	仁望路
45-10M	自 13 號道路至 17 號道路	10	184	愛禮路
46-10M	自 17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0	182	愛聞路
47-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0 號道路	10	75	愛節路
48-10M	自 41 號道路至 50 號道路	10	153	愛渾路
49-10M	自 48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138	仁澤路
50-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245	仁親路
51-10M	自 42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146	仁風路
52-10M	自 53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10	752	和順路
53-10M	自 55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477	和善路
54-10M	自 3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10	682	平原路
55-10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410	西園路
56-10M	自 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395	和建路
57-10M	自 54 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10	143	和泰路
58-10M	自 54 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10	254	和興路
59-10M	自 53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10	83	平涼路
60-10M	自 53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10	125	平山路
61-10M	自 60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0	316	和靖路
62-12M	自 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2	398	和厝路一段
63-12M	自 10 號道路至 78 號道路	12	860	忠全路、孝倫路
64-10M	自 6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0	611	和頭路
65-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10	660	信義路(部分開闢)
66-10M	自 10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0	340	義民路

表四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67-10M	自 37 號道路至 9 號道路	10	360	美寮路
68-10M	自 75 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10	154	孝武路
69-10M	自 74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10	110	孝慈路
70-10M	自 66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220	信安路
71-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10	290	義美路
72-10M	自 73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10	190	義利路
73-10M	自 65 號道路至 71 號道路	10	176	信陵路
74-10M	自 64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242	忠信路
75-10M	自 6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60	忠善路
76- 8M	自 7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8	97	義和街(部分開闢)
77- 8M	自 7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8	95	義勇街(部分開闢)
78-12M	自 7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2	728	忠孝路
79-12M	自 78 號道路至 6 號道路	12	470	孝文路
80-10M	自 10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	10	676	忠勤路、孝德路
81-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53	忠誠路
82-10M	自 80 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10	335	孝友路
83-10M	自 67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333	孝光路
84-10M	自 78 號道路至 83 號道路	10	212	忠明路
85-10M	自 82 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10	182	忠行路
86-10M	自 81 號道路至 78 號道路	10	203	孝順路
87-10M	自 79 號道路至 80 號道路	10	217	忠勇路
88-10M	自 80 號道路至 87 號道路	10	135	孝廉路
89- 8M	自 82 號道路至 79 號道路	8	105	(未開闢)
90-10M	自 6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79	忠恕路
95-15M	自 8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北側	15	80	西美路
未編號	分布於住宅區內	4	667	人行步道(部分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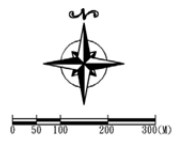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其後歷次個案變更，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樁距為準。



計畫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電信專用區  | 博物館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商業區       | 郵政專用區  | 國小用地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國中用地     | 公園用地              | 附帶條件地區 |
| 農業區       | 河川區    | 高中用地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計畫範圍   |
| 岩跡保存區     | 機關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綠地用地              |        |
|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 零售市場用地 | 人行廣場用地   | 溝渠(專供水利會專用渠道使用)用地 |        |



圖三 現行和美都市計畫示意圖

---

##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壹、重製作業依據

為使都市計畫圖能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確實符合實際情況，避免因圖籍不正確而造成公私兩損之情形，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 99.12.23 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定)」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1 年 6 月初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為本次重製作業依據。

### 貳、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 一、展繪參據資料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 4 類資料，參見表五～表八。

(一)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及現行核定發布實施之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之原圖、膠片圖、核定圖等；本次變更和美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資料，係以民國 94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 1/1000，及其後歷次個案變更計畫圖為展繪參據資料。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包含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地籍坐標系統之樁位圖，目前使用全區為公告 TWD67 系統之樁位成果。

(三)地籍圖以地籍坐標系統為主，主要測量方法為圖解法及數值法，比例尺以 1/500 為主(另有 1/1000、1/1200)。依成圖時間區分自民國 87 年後全面採用數值法，而坐標系統則以民國 93 年起為數值區 TWD97；另以和美都市計畫範圍為界區內比例尺以 1/500 為主，惟範圍界上仍銜接包括日據時代地籍圖(月眉段比例尺 1/1200)、農地重劃之地段(忠孝、忠明、大雅、大霞、大嘉)均為比例尺 1/1000。

(四)地形圖為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於民國 104 年完成，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比例尺 1/1000。

---

## 二、展繪作業方法

### (一)展繪線之展繪

展繪作業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書圖、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將現行都市計畫展繪於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各展繪線之套繪說明如下：

####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將 1/1000 都市計畫法定紙圖，以掃描機(scanner)掃描為數值影像圖檔後，進行紙圖校正，再以 AutoCAD 電腦軟體製作電子圖檔，套繪於新測地形圖。

#### 2.樁位展繪線

因重製後計畫圖係以 TWD97 坐標系統為準；由於本案控制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因此全區公告 TWD67 坐標系統需利用四參數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之樁位圖。本次使用經樁位聯測及轉換後全區公告 TWD97 坐標系統之樁位圖，可直接套繪於新測地形圖。

#### 3.地籍展繪線

將數化地籍圖以 AutoCAD 電腦軟體開啟以平移、旋轉方式套疊於新測地形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

### (二)重製疑義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大於 25 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並繪製「重製疑義說明資料與圖冊」，透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後，重新展繪數值化計畫圖，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表五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1	和美都市計畫案	和美鎮公所	59/11/10	1/3000
2	彰化和美都市計畫「公八」部分變更為加油站用地案	和美鎮公所	64/05/28	1/1200
3	和美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案	和美鎮公所	65/04/19	1/1200
4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和美鎮公所	74/09/21	1/3000
5	變更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暨部份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案	和美鎮公所	76/10/21	1/500
6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和美鎮公所	78/07/19	1/3000
7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和美鎮公所	85/07/25	無計畫圖
8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文高用地為文小用地)案	和美鎮公所	88.04.09	1/1000
9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文小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彰化縣政府	89.02.02	1/1000
10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和美鎮公所	93.12.10	1/1000
11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和美鎮公所	94/11/17	1/1000
12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一供縣 138 線使用案	和美鎮公所	95/05/09	1/1000
13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	和美鎮公所	97/06/10	1/1000
14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和美鎮公所	97/08/13	1/1000
15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	和美鎮公所	98/02/16	1/1000
16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	和美鎮公所	99/05/28	1/1000
17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	和美鎮公所	99/05/31	1/1000
18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彰化縣政府	100/06/16	1/1000
19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修正博物館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彰化縣政府	100/10/06	無計畫圖
20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彰化縣政府	101/05/14	1/1000

資料來源：和美鎮公所、彰化縣政府。



表六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樁位成果案名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TWD67	TWD97	地籍	
1	七十年度和美鎮重測區內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成果對照表	70.02	●			1/3000
2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公 6-6 樁位及座標表	74.01.07	●			1/3000
3	和美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南環部分樁位座標表	74.09	●			
4	公告七十年度和美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 C340-1 號中心樁修正案	75.03.05	●			1/3000
5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中心樁 213、134、243、34-1 號樁位案	77.05.06	●			
6	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釘樁共十處	77.05.30	●			
7	公告新釘彰化都市計畫中心樁 762-19、762-20、762-21、2090、2091、2092、2093、2099-4、2099-3、2099-2、2099-1、2083A、2083B、2083C、2132、修正中心樁 221、218、2094、2095、F5-1、F5-2、F5-3、F5-4 及修正新釘和美都市計畫 114-1、115 號樁位案	77.08.10	●			
8	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公 3-8、公 3-9、公 3-10 樁位圖	79.08.13	●			1/3000
9	公告和美都市計畫樁位案（變更 4-1、4-4、4-5 及增釘停 1、停 2、機 2、機 3 等七支樁）	79.08.16	●			1/3000 1/1200
10	公告更正和美都市計畫(IP218 樁位成果曲線表)案中心樁	79.12.11	●			1/1200
11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 7 9 號道路樁位曲線圖	80.11.22	●			1/3000
12	公告增釘及修正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討）樁位公三一八等一〇支樁位座標成果圖	81.05.11	●			

表六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續)

編號	樁位成果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TWD67	TWD97	地籍	
13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樁位 C45、C46、C411、C217 號樁位成果圖	82.05.10	●			1/3000
14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樁位 C39-1、C39、C47 號樁位成果圖	82.06.01	●			1/3000
15	公告和美都市計畫樁位 C48、C414 修正成果圖及座標表	82.09.06	●			1/3000
16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公兒八)西側公 9-1、公 9-2 界樁成果圖及座標表	83.04.20	●			1/3000
17	公告和美都市計畫文小四,小 4-1 樁位修正及小 4-4、4-5 增設樁位成果圖及座標表	83.07.27	●			1/3000
18	公告和美都市計畫修正 211 及新增 211-1 樁位成果圖與座標表	83.09.12	●			1/1200
19	和美鎮 63 號道路(忠全路)南側 4 米人行步道樁位新釘工程樁位成果圖		●			1/1200
20	公告新釘樁誌成果(變更和美都市計畫-原市三公四用地為商業區)乙案	84.03.18	●			1/3000
21	公告修正和美都市計畫和光路附近樁位 3-2、3-3、3-4、C133-1、C133-2、C133-3 等六支樁位之成果圖	85.11.05	●			
22	公告增釘和美都市計畫(原機三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座標表	86.03.14	●			1/1000
23	公告增釘和美都市計畫(彰美路與孝德路)C20-3、C20-4、C20-5、C20-6 樁位座標成果圖	86.12.08	●			
24	公告新釘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88.01.22	●			1/1000
25	公告和美鎮原公(十五)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住宅區樁位圖	88	●			1/3000

表六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續)

編號	樁位成果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TWD67	TWD97	地籍	
26	公告增釘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九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及座標表	88.07.07	●			1/1000
27	公告增(修)釘和美都市計畫區界樁1067.1068.1069.1077.1073.1073-1樁位成果圖及座標表	88.09.14	●			1/3000
28	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	89.03.28	●			1/500
29	公告「新釘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89.05.18	●			1/500
30	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90.05.11	●			1/1000
31	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站一」車站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90.08.27	●			1/3000
32	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份「文小三」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91.05.13	●			1/1000
33	公告「補建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92.06.09	●			1/1000
34	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原部份「文小三」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樁位座標成果圖	92.07.16	●			1/1000
35	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一、91-10M計畫道路、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	97.09.01	●			1/1000
36	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五、廣(停)五、住宅區【附五】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	97.10.03	●			1/3000

表六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續)

編號	樁位成果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TWD67	TWD97	地籍	
37	公告93年度和美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案計內含：部分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部分和美都市計畫>	93.08.30	●			1/3000
38	公告「和美鎮河北段1187、1189、1203、1204地號(工七)與(河川區)」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98.09.18	●			1/1200
39	公告修正「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二、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	98.10.13	●			1/1200
40	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六、94-8M計畫道路、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	99.10.18	●			1/1200
41	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七、廣(停)六、92-10M、93-10M計畫道路、住宅區【附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	99.10.18	●			1/1200
42	「新釘和美都市計畫文小(二)南側區界樁(4號至15號道路間)」樁位成果圖	100.04.20	●			1/1200
43	公告「新釘和美都市計畫(機一)北側乙種工業區樁位」座標成果圖	102.08.22	●			1/1000
44	公告「新釘和美都市計畫工乙六、農業區及河川區區界樁」樁位成果圖	102.11.26	●			1/1000
45	公告「新釘和美都市計畫(油專一北側NR24~NR35等12支邊界樁)」樁位座標成果圖	103.09.02		●		1/3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政府

表七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項次	鎮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和美鎮	和西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2	和美鎮	和北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9年6月	9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101年7月	97坐標系統	1/500
3	和美鎮	竹營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4	和美鎮	和東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103年9月	97坐標系統	1/500
5	和美鎮	柑竹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93年12月	97坐標系統	1/500
6	和美鎮	仁和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1年6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0年3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2年2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4年3月	9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104年8月	97坐標系統	1/500
7	和美鎮	仁愛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1年6月	67坐標系統	1/500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4年4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87年2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87年6月	67坐標系統	1/500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9年12月	97坐標系統	1/500
8	和美鎮	和南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9	和美鎮	和中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0年5月	67坐標系統	1/500
10	和美鎮	月眉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1	和美鎮	福澤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98年9月	97坐標系統	1/500
12	和美鎮	忠孝段	數值法	農地重劃	88年7月	67坐標系統	1/1000
13	和美鎮	忠明段	數值法	農地重劃	88年7月	67坐標系統	1/1000
14	和美鎮	大雅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5年7月	67坐標系統	1/1000
15	和美鎮	大霞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5年7月	67坐標系統	1/1000
16	和美鎮	大嘉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5年7月	67坐標系統	1/1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表八 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1.民國104年4月由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測製，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2.比例尺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 參、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共提出 63 疑義案件，類型分別為 A、B、C、D、E、F、G 類，其中，A 類～F 類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分類處理，G 類之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詳表九；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針對上述重製疑義問題，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各出席機關就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況加以比對校核，針對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作成決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1040405994 號函及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50059543 號函、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050145904 號函、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50235923 號函、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50282371 號函送會議記錄決議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除依上述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61350473 號，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會議記錄辦理；依決議內容應提出都市計畫更正及變更者，詳表十。

表九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G 類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分類	疑義處理分類	研議處理原則及建議方式
G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經查比對變更前核定都市計畫圖與擬定細部計畫範圍核定圖後，因原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辨識分區線形，故參酌細部計畫核定圖區界範圍線原意，依樁位展繪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G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5	未釘樁	依個案(G5-1~G5-14)之情況，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6	1.三通修正附帶條件(一)略以：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日起參年內依前開附帶條件辦理，否則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附帶條件(一)辦理後，則原附帶條件三予以撤銷。 2.三通於94年11月17日發布實施至今仍未依附帶條件辦理完成。	1.經查三通核定圖面之附帶條件案，皆已逾同意設定之開發時限。 2.因應和美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已對於三通所有逾期之附帶條件範圍進行檢討，在經徵詢相關權利人意願後，由各附帶條件區提案，並經鎮及縣都委會考量其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仍無適當財源，故維持前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方案，並修正附帶條件內容。
G7	三通核定圖將細部計畫內容於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	1.因本計畫屬市鎮計畫性質，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區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分離原則，回歸以主要計畫內容展繪。 2.因應附帶條件與已完成細部計畫擬定者，請參酌和美四通檢討成果進行註記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十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應提列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正案)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和美 59 年核定都市計畫圖，本截角係屬特殊截角，且發布後無變更紀錄。</li> <li>2.已查明樁位展繪線，此處截角半徑為 12M。</li> <li>3.依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套合，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原都市計畫圖作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之依據。</li> <li>2.本案改列 A1 類疑義。</li> <li>3.應於重製計畫提列訂正案。</li> </ol>	<p>經查 59 年發布之都市計畫圖，該疑義處係屬特殊截角，且發布後無變更紀錄，同意依建議處理方式處理。</p>
D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和美原計畫都市計畫圖，本截角係屬特殊截角，且發布後無變更紀錄。</li> <li>2.依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li> <li>3.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原都市計畫圖作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之依據。</li> <li>2.應於重製計畫提列訂正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 59 年發布之都市計畫圖，本截角係屬特殊截角，且發布後查無變更紀錄，因此，回歸 59 年核定之都市計畫圖為展繪依據。</li> <li>2.因疑義處自原計畫發布後查無都市計畫變更紀錄，研判為三通都市計畫展繪之誤植，於本通檢書中敘明訂正。</li> </ol>
F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li> <li>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3.該處為 78 年「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1 案，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未徵收土地(1.34 公頃)提供 50% 為學校用地，其餘 50% 為住宅區。</li> </ol>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p>	<p>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四通編號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人行廣場用地 59 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設寬度為 10M，後於 77 年辦理地籍重測作業時，將其分割為 12M，而 78 年配合徵收作業，再增加 10M 地籍分割線，並完成 10M 範圍內之徵收及開闢作業，而 85 年併同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仍將該人行廣場用地寬度展繪為 12M。</li> <li>2.經查該人行廣場用地自 59 年計畫發布迄今，均沒有任何變更，且其毗鄰土地經二次分割後，截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均屬相同所有權人，且調閱和東段 420 等地號申請建築資料，皆已依人行廣場(10 公尺)之側溝外緣退縮 1 公尺建築，故為維護民眾權益，且符合原規劃意旨，修正寬度為 10 公尺。</li> <li>3.人行廣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因屬都市計畫圖訂正，故免予回饋。</li> </ol>		<p>依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因地籍重測分割錯誤導致，故同意該府建議納入重製檢討廣續辦理以資適法外，有關廣場面積併第 9 案妥為修正。</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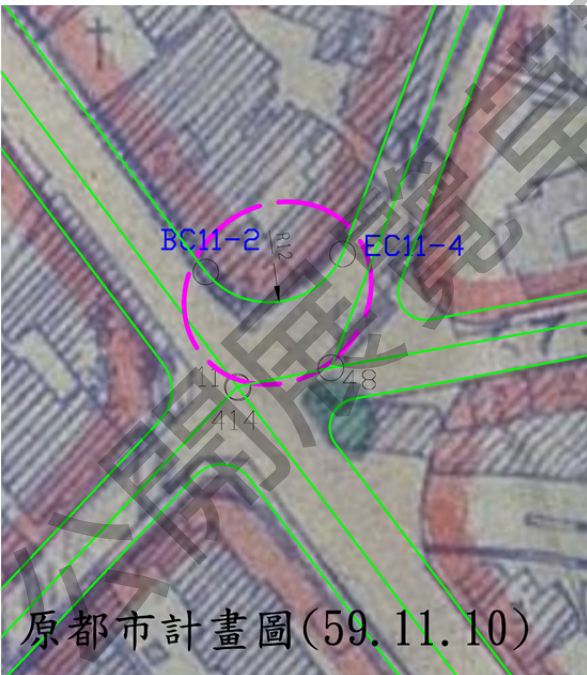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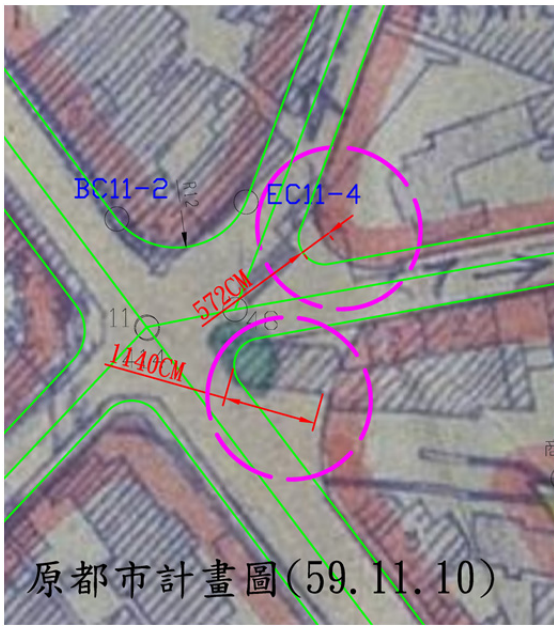
## 肆、圖面更正說明

更正案共三案，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 A1-2 與 D1-6 案及 106 年 8 月 1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61350473 號，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會議記錄辦理，於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時提訂正案，並以此重新丈量計畫面積。

其中 A1-2 疑義處經查和美 59 年核定都市計畫圖，本截角係屬特殊截角，且發布後無變更紀錄。以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套合後，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應於重製計畫提列訂正案。

D1-6 疑義處經查和美 59 年核定都市計畫圖，本截角係屬特殊截角，且發布後無變更紀錄。以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應於重製計畫提列訂正案。

 <p>原都市計畫圖(59.11.10)</p>	 <p>現行都市計畫圖(94.11.17)</p>
<p>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套合樁位成果圖</p>	<p>現行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套合樁位成果圖</p>
<p>A1-2 疑義處原計畫及現行計畫套合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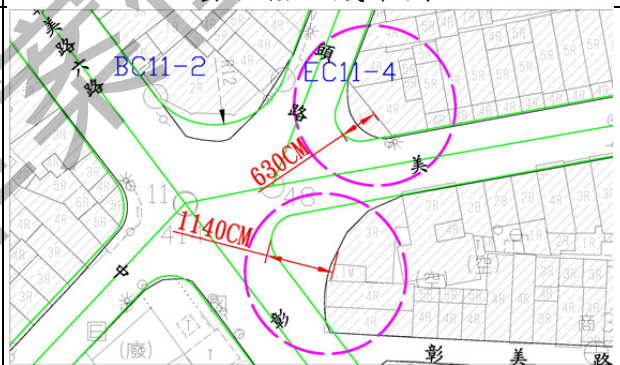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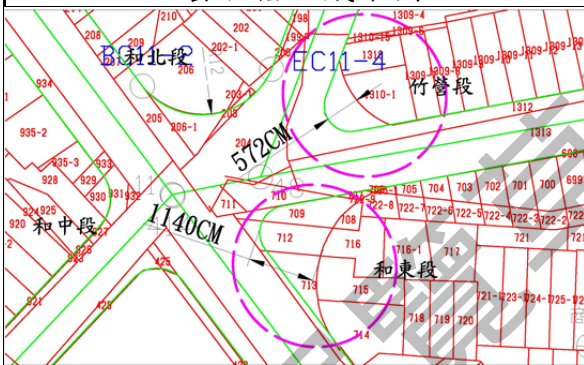
原都市計畫圖(59.11.10)



現行都市計畫圖(94.11.17)

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套合樁位成果圖

現行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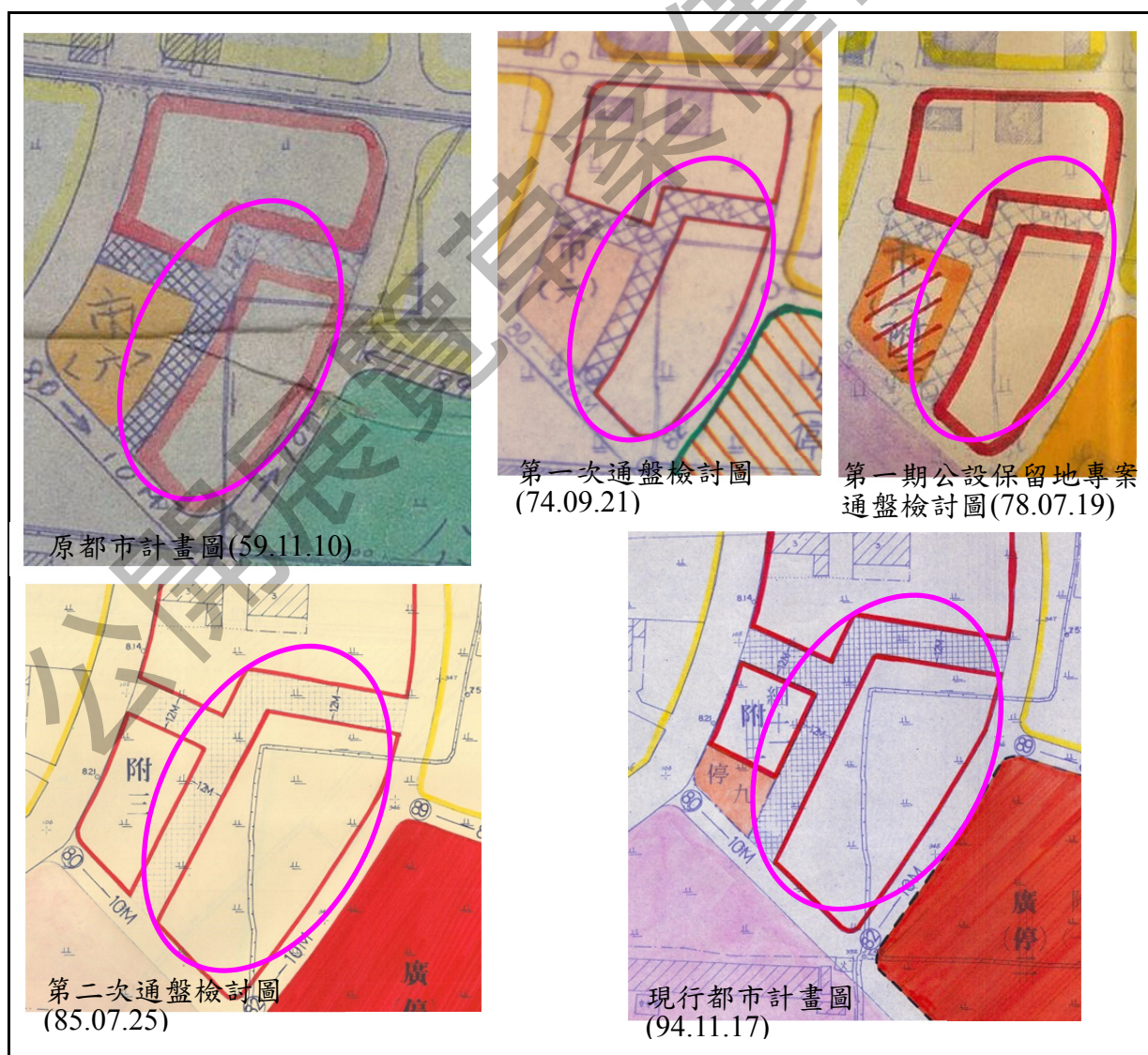
新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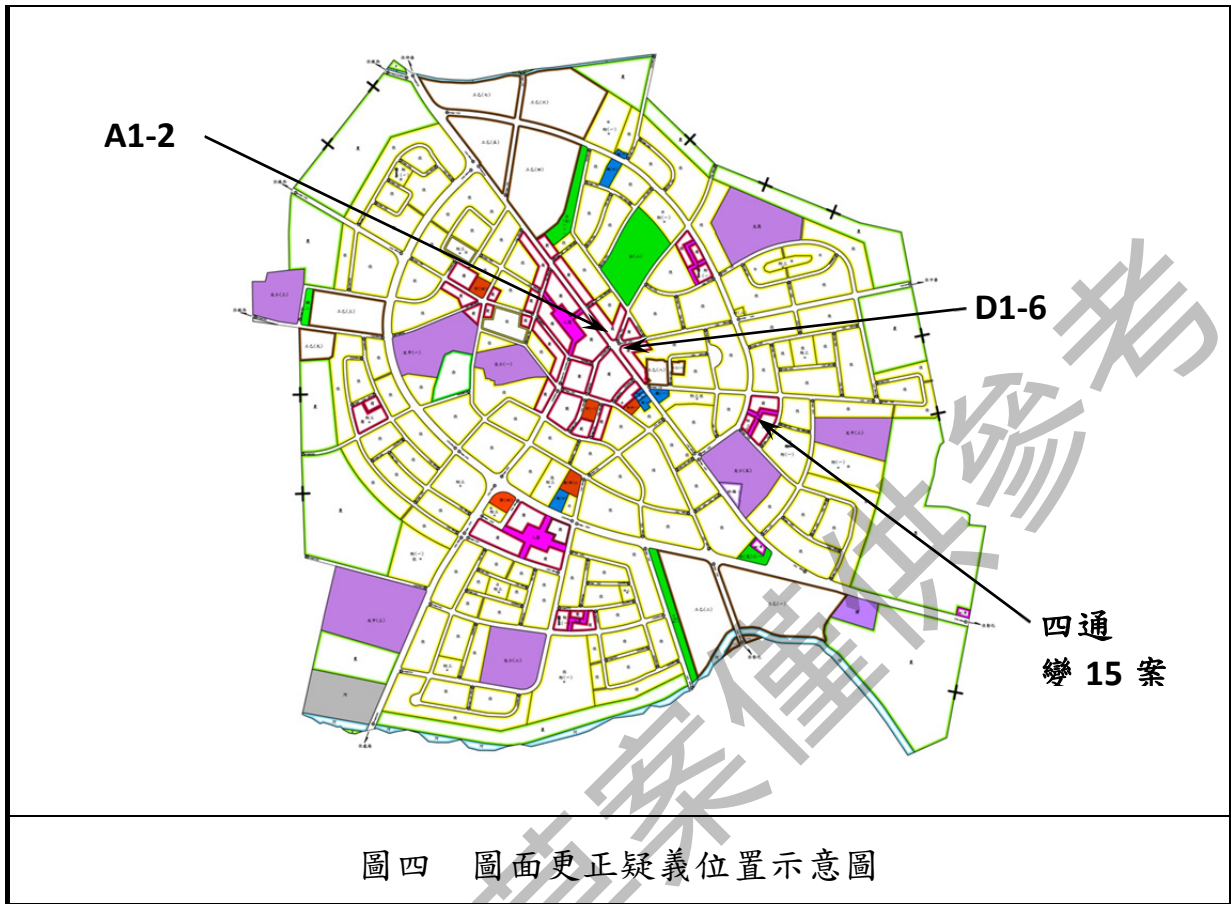
D1-6 疑義處原計畫及現行計畫套合圖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61350473 號，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聽取彰化縣政府簡報第 3 次會議紀錄，納入本重製計畫提列更正案一處。

疑義處人行廣場用地 59 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設寬度為 10M，後於 77 年辦理地籍重測作業時，將其分割為 12M，而 78 年配合徵收作業，再重新分割 10M 地籍分割線，並完成 10M 範圍內之徵收及開闢作業，爾後 85 年併同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誤將該人行廣場用地寬度展繪為 12M，至現行都市計畫圖該人行廣場用地寬度仍展繪為 12M。

經查該人行廣場用地自 59 年計畫發布迄今，均未有任何變更，故於重製計畫提列訂正案，修正疑義處人行廣場用地寬度為 10 公尺，又因屬都市計畫圖訂正，故免予回饋。





---

## 伍、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 一、計畫圖性質

原都市計畫圖由圖解法測製(比例尺 1/3000)，在 85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辦理都市計畫圖地形重製調整為數值法測製(比例尺 1/1000，坐標系統 TWD67)，本次作業再經樁位轉換後調整為坐標系統 TWD97 之都市計畫圖(數值圖)。

###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本計畫因在 85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曾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故本次重製前、後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面積亦僅微幅異動；重製前、後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十一～表十二所示；本次通盤檢討將以重製展繪圖所得面積計算結果為依據。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經比較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重製前、後之差異情形，重製後計畫總面積較重製前增加 0.2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總面積略增 0.2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減少 2.11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微增 0.04 公頃、河川區略減 0.03 公頃；其中面積增減差異值較大者主要為住宅區增加 2.09 公頃；商業區增加 0.46 公頃；機關用地減少 0.33 公頃；公(兒)用地減少 1.38 公頃。

分析重製前後計畫面積產生差異主要原因如下：

- (一)本次重製後面積丈量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樁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因前後丈量作業所使用之圖資來源及儀器與方法不同，是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因素。
- (二)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因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之故，現行計畫中為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機 3、公(兒)14~公(兒)24、停 8、停 9 及溝渠(專供水利會專用渠道使用)用地等)，以主要計畫之使用分區計算面積，因此產生住宅區面積增加、公共設施面積減少之情形。

表十一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5.82	40.61	147.91	41.16	2.09	0.01	
		商業區	17.48	4.87	17.94	4.99	0.46	0.00	
		乙種工業區	30.54	8.50	30.34	8.45	-0.2	0.00	
		古蹟保存區	1.38	0.38	1.37	0.38	-0.01	0.00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0.28	0.08	0.29	0.08	0.01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27	0.08	0.25	0.07	-0.02	0.00	
		電信專用區	0.05	0.01	0.05	0.01	0	0.00	
		郵政專用區	0.04	0.01	0.04	0.01	0	0.00	
	小計	195.86	54.54	198.19	55.15	2.33	0.0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4	0.34	0.91	0.25	-0.33	0.00	
		博物館用地	0.96	0.27	0.97	0.27	0.01	0.00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0.60	2.95	10.34	2.88	-0.26	0.00
			國中用地	11.37	3.17	11.48	3.19	0.11	0.00
			高中用地	3.96	1.10	3.99	1.11	0.03	0.00
			小計	25.93	7.22	25.81	7.18	-0.12	0.00
		零售市場用地	0.52	0.14	0.52	0.14	0	0.00	
		公園用地	3.28	0.91	3.25	0.90	-0.03	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3	1.04	2.35	0.66	-1.38	0.00	
		綠地用地	0.25	0.07	0.26	0.07	0.01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5	0.38	1.35	0.38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0.46	0.13	0.33	0.09	-0.13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0	0.83	3.01	0.84	0.01	0.00	
		溝渠(專供水利會專用渠道使用)用地	0.02	0.01	-	-	-0.02	0.00	
		人行廣場用地	1.98	0.55	1.97	0.55	-0.01	0.00	
		道路用地	47.26	13.16	47.14	13.12	-0.12	0.00	
	小計	89.98	25.05	87.87	24.45	-2.11	-0.01		
	合計	285.84	79.59	286.06	79.60	0.22	0.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68.94	19.20	68.98	19.20	0.04	0.00		
	河川區	4.34	1.21	4.31	1.20	-0.03	0.00		
	小計	73.28	20.41	73.29	20.40	0.01	0.00		
合計		359.12	100	359.35	100.00	0.23	0.00		

註 1.重製後計畫面積依 1/1000 比例尺重製計畫圖丈量面積。

2.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3.面積差係重製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之差值。

4.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5.本次因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故細部計畫劃設公共設施以主要計畫之使用分區丈量面積。

表十二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機關 用地	機一	0.17	0.05	0.17	0.05	0.00	0.00	
	機二	0.11	0.03	0.11	0.03	0.00	0.00	
	機三	0.34	0.09	-	-	-	-	
	機四	0.25	0.07	0.25	0.07	0.00	0.00	
	機五	0.30	0.08	0.31	0.09	0.01	0.00	
	機六	0.07	0.02	0.07	0.02	0.00	0.00	
	合計	1.24	0.35	0.91	0.25	-0.33	0.00	
博物館用地		0.96	0.27	0.97	0.27	0.01	0.00	
學校 用地	國小 用地	文(小)1	1.84	0.51	1.83	0.51	-0.01	0.00
		文(小)2	3.11	0.87	3.09	0.86	-0.02	0.00
		文(小)3	2.15	0.60	2.20	0.61	0.05	0.00
		文(小)5	3.50	0.97	3.21	0.89	-0.29	0.00
		小計	10.60	2.95	10.34	2.88	-0.26	0.00
	國中 用地	文(中)1	3.32	0.92	3.33	0.93	0.01	0.00
		文(中)2	2.44	0.68	2.45	0.68	0.01	0.00
		文(中)3	5.61	1.56	5.70	1.58	0.09	0.00
		小計	11.37	3.16	11.48	3.18	0.11	0.00
	高中 用地	文(高)	3.96	1.10	3.99	1.11	0.03	0.00
	合計	25.93	7.22	25.81	7.18	-0.12	0.00	
	零售 市場 用地	市 1	0.26	0.07	0.26	0.07	0.00	0.00
市 4		0.26	0.07	0.26	0.07	0.00	0.00	
小計		0.52	0.14	0.52	0.14	0.00	0.00	
公園 用地	公 2	3.28	0.91	3.25	0.90	-0.03	0.00	
鄰里 公園 兼兒 童遊 樂場 用地	公(兒)1-1	1.15	0.32	0.98	0.27	-0.17	0.00	
	公(兒)3-1	0.39	0.11	0.39	0.11	0.00	0.00	
	公(兒)4-1	0.94	0.26	0.98	0.27	0.04	0.00	
	公(兒)14	0.11	0.03	-	-	-	-	
	公(兒)15	0.06	0.02	-	-	-	-	
	公(兒)16	0.12	0.03	-	-	-	-	
	公(兒)17	0.15	0.04	-	-	-	-	
	公(兒)18	0.13	0.04	-	-	-	-	

表十二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編 號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 頃)	百分比 ( % )	計畫面積 (公 頃)	百分比 ( % )	面積差 (公 頃)	比例差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9	0.11	0.03	-	-	-	-
	公(兒)20	0.04	0.01	-	-	-	-
	公(兒)21	0.12	0.03	-	-	-	-
	公(兒)22	0.07	0.02	-	-	-	-
	公(兒)23	0.22	0.06	-	-	-	-
	公(兒)24	0.12	0.03	-	-	-	-
	合 計	3.73	1.04	2.35	0.65	-1.38	0.00
綠 地	綠 2	0.25	0.07	0.26	0.07	0.01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0.15	0.04	0.15	0.04	0.00	0.00
	廣(停)2	0.85	0.24	0.85	0.24	0.00	0.00
	廣(停)3	0.35	0.10	0.35	0.10	0.00	0.00
	合 計	1.35	0.38	1.35	0.38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停 4	0.34	0.09	0.33	0.09	-0.01	0.00
	停 8	0.07	0.02	-	-	-	-
	停 9	0.05	0.01	-	-	-	-
	合 計	0.46	0.13	0.33	0.09	-0.13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0	0.83	3.01	0.84	0.01	0.00
溝渠(專供水利會專用渠道使用)用地		0.02	0.01	-	-	-	-
人行廣場用地		1.98	0.55	1.97	0.55	-0.01	0.00
道路用地		47.26	13.15	47.14	13.12	-0.11	0.00

- 註：1.重製後計畫面積依 1/1000 比例尺重製計畫圖丈量面積。  
 2.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3.面積差係重製後各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用地面積之差值。  
 4.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5.本次因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故細部計畫劃設公共設施以主要計畫之使用分區丈量面積。



表十三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道路編號對照表

編號	起迄點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1-25M	自東側計畫界至 2 號道路	25	1,263	25	1,262	0	-1
2-25M	自 1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25	430	25	430	0	0
3-25M	自 2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25	1,027	25	1,042	0	15
4-20M	自 5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20	646	20	670	0	24
5-25M	自 2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25	190	25	202	0	12
6-16M	自 1 號道路至 7 號道路	16	530	16	526	0	-4
7-14M	自 6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14	1,127	14	1,134	0	7
8-25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25	355	25	339	0	-16
9-16M	自 67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	16	555	16	552	0	-3
10-16M	自 28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16	1,682	16	1,703	0	21
11-16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6	396	16	397	0	1
12-14M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14	274	14	275	0	1
13-16M	自 4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6	316	16	314	0	-2
14-16M	自 5 號道路至 38 號道路	16	330	16	331	0	1
15-14M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14	466	14	467	0	1
16-14M	自 20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14	530	14	1,098	0	568
17-14M	自 4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14	754	14	754	0	0
18-12M	自 7 號道路至 20 號道路	12	285	12	298	0	13
19-10M	自 1 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10	740	10	734	0	-6
20-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327	10	1,349	0	22
21-10M	自 52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	10	1,049	10	1,115	0	66
22-10M	自 3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10	427	10	428	0	1
23-10M	自 20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547	10	564	0	17
24-10M	自 7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10	580	10	582	0	2
25-10M	自 24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10	215	10	223	0	8
26-10M	自 24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10	614	10	655	0	41
27-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07	10	102	0	-5
28-10M	自 10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70	10	72	0	2
29-10M	自 19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115	10	117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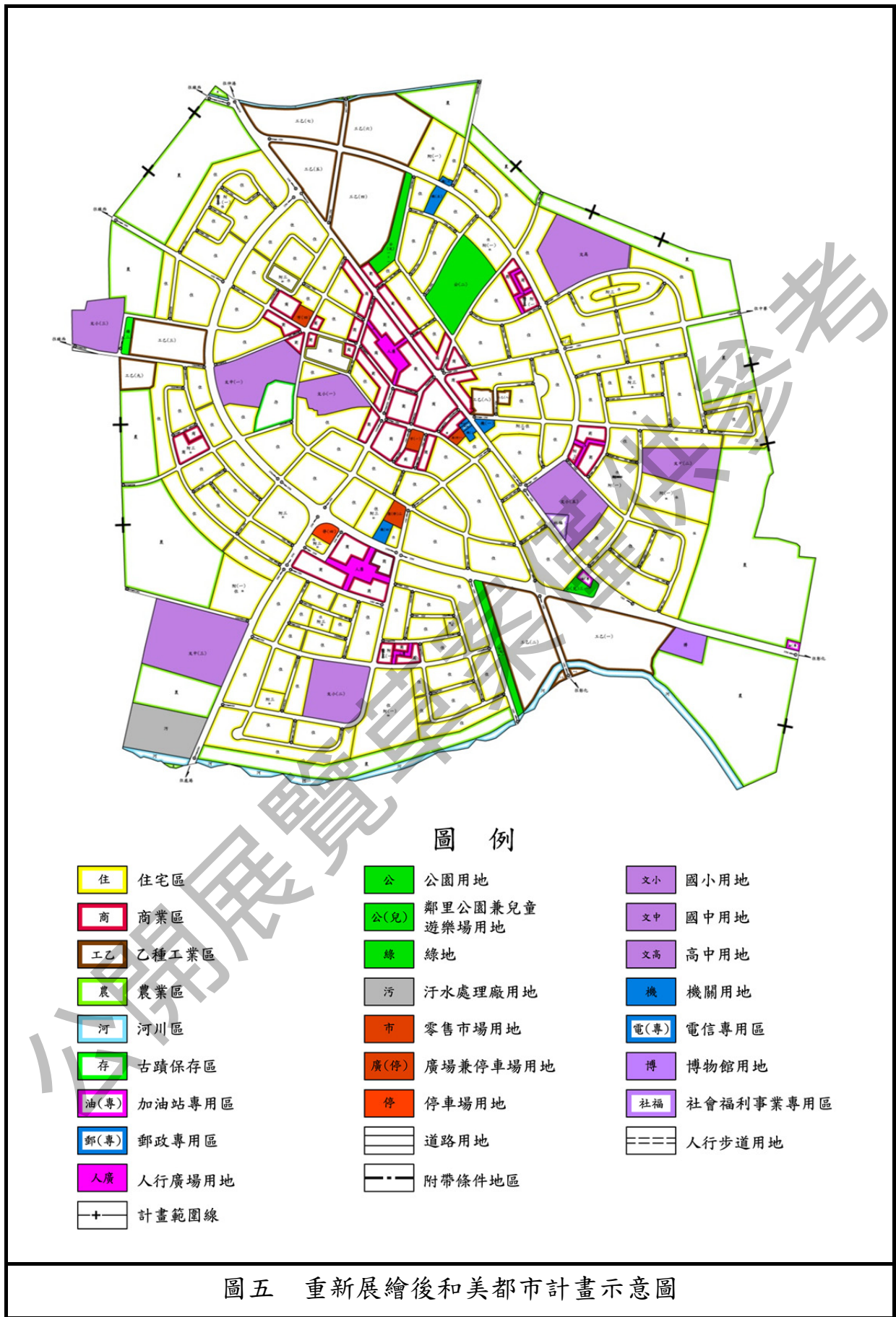
表十三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道路編號對照表(續)

編號	起迄點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30-10M	自 19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120	10	121	0	1
31- 8M	自 22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8	295	8	295	0	0
32- 8M	自 7 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8	240	8	253	0	13
33- 8M	自 20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8	303	8	303	0	0
34- 8M	自 32 號道路至 37 號道路	8	250	8	245	0	-5
35- 8M	自 21 號道路至 20 號道路	8	82	8	82	0	0
36-10M	自 6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00	10	100	0	0
37-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65	10	170	0	5
38-16M	自 34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	16	90	16	92	0	2
39-16M	自 2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6	174	16	174	0	0
40-10M	自 16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0	840	10	886	0	46
41-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2 號道路	10	500	10	515	0	15
42-10M	自 50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10	470	10	482	0	12
43-10M	自 40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10	172	10	172	0	0
44-10M	自 40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10	180	10	188	0	8
45-10M	自 13 號道路至 17 號道路	10	184	10	184	0	0
46-10M	自 17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0	182	10	182	0	0
47-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0 號道路	10	75	10	75	0	0
48-10M	自 41 號道路至 50 號道路	10	153	10	153	0	0
49-10M	自 48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138	10	138	0	0
50-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245	10	245	0	0
51-10M	自 42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146	10	146	0	0
52-10M	自 53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10	752	10	752	0	0
53-10M	自 55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477	10	490	0	13
54-10M	自 3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10	682	10	691	0	9
55-10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410	10	414	0	4
56-10M	自 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395	10	395	0	0
57-10M	自 54 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10	143	10	144	0	1
58-10M	自 54 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10	254	10	248	0	-6
59-10M	自 53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10	83	10	84	0	1
60-10M	自 53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10	125	10	125	0	0
61-10M	自 60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0	316	10	325	0	9
62-12M	自 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2	398	12	399	0	1

表十三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前、後道路編號對照表(續)

編號	起 迄 點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63-12M	自 10 號道路至 78 號道路	12	860	12	879	0	19
64-10M	自 6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0	611	10	637	0	26
65-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10	660	10	662	0	2
66-10M	自 10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0	340	10	342	0	2
67-10M	自 37 號道路至 9 號道路	10	360	10	366	0	6
68-10M	自 75 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10	154	10	169	0	15
69-10M	自 74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10	110	10	110	0	0
70-10M	自 66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220	10	224	0	4
71-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10	290	10	298	0	8
72-10M	自 73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10	190	10	190	0	0
73-10M	自 65 號道路至 71 號道路	10	176	10	176	0	0
74-10M	自 64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242	10	235	0	-7
75-10M	自 6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60	10	364	0	4
76- 8M	自 7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8	97	8	97	0	0
77- 8M	自 7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8	95	8	95	0	0
78-12M	自 7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2	728	12	713	0	-15
79-12M	自 78 號道路至 6 號道路	12	470	12	470	0	0
80-10M	自 10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	10	676	10	689	0	13
81-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53	10	353	0	0
82-10M	自 80 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10	335	10	334	0	-1
83-10M	自 67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333	10	333	0	0
84-10M	自 78 號道路至 83 號道路	10	212	10	213	0	1
85-10M	自 82 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10	182	10	182	0	0
86-10M	自 81 號道路至 78 號道路	10	203	10	205	0	2
87-10M	自 79 號道路至 80 號道路	10	217	10	218	0	1
88-10M	自 80 號道路至 87 號道路	10	135	10	134	0	-1
89- 8M	自 82 號道路至 79 號道路	8	105	8	104	0	-1
90-10M	自 6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79	10	383	0	4
95-15M	自 8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北側	15	80	15	80	0	0
未編號	分布於住宅區內	4	667	--	--	--	--

註：未編號道路依主、細計畫分離原則，土地使用面積計入住宅區。



圖五 重新展繪後和美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計畫變更

### 壹、檢討變更原則

本計畫除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展繪及面積重新計算之檢討外；其餘就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所決議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遇有疑義並提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討論者，經檢視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者，則依其決議內容維持重製展繪成果。

### 貳、變更事項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除全區地形圖與計畫總面積及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外(詳表十一～表十三)，重製疑義 F1-1 案，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需配合提列變更，其變更之位置、項目、內容與變更理由詳表十四、圖六。

表十四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地形圖為 TWD67 數值法測製)	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 (TWD97 數值法測製)	1. 現行計畫圖因成圖後與目前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 2. 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以符合現況並利於執行；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重新測製展繪計畫圖。	
2	全區土地面積分配表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359.12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359.35 公頃)	1. 依據重製作業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 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十一、表十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文(中)一用地南側與住宅區之界線	文中用地(0.05公頃)	住宅區(0.05公頃)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該處為78年「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1案，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未徵收土地(1.34公頃)提供50%為學校用地，其餘50%為住宅區。	和美高中

註：1.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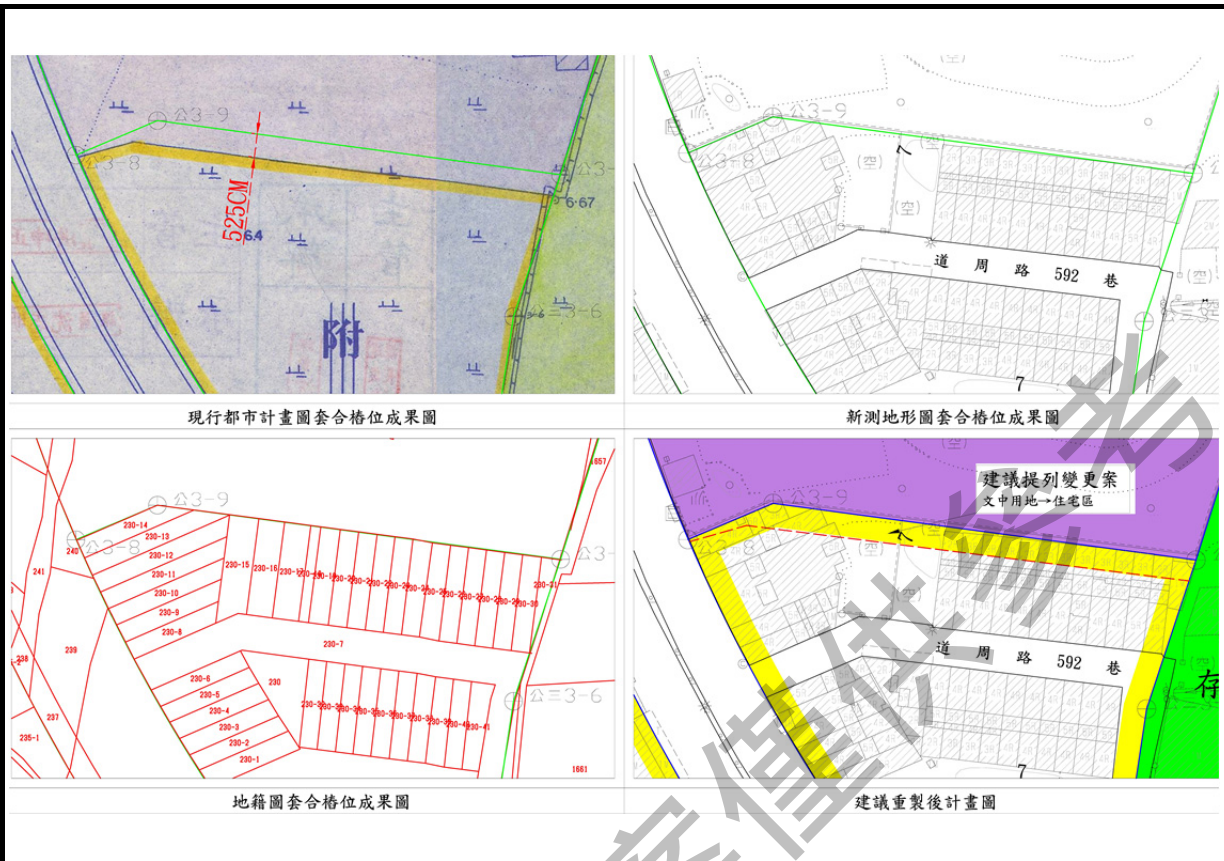
3.面積統計至公頃後小數位第2位，略之不計。

表十五 和美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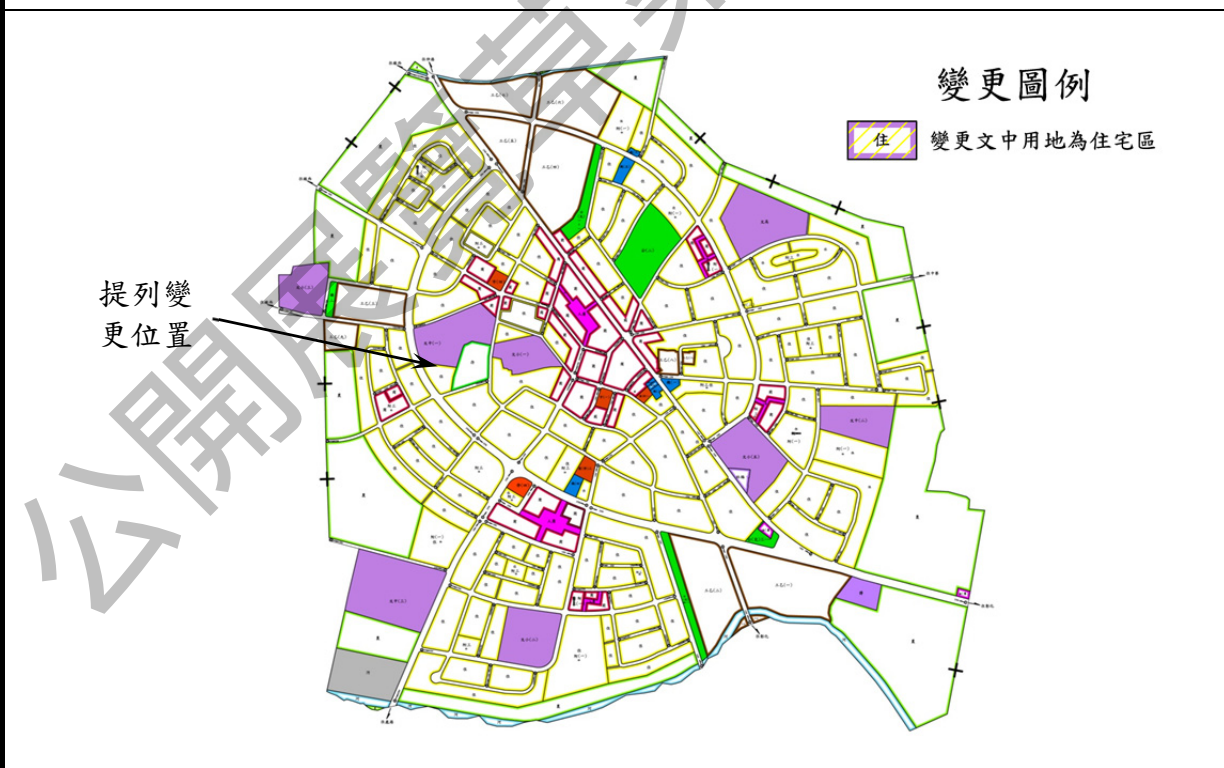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次專案 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一	二	三	增減面 積(公 頃)	專 案 檢 討 後						
							計 畫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1 ) ( % )	百 分 比 ( 2 ) ( % )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7.91	現行都市計畫圖為 TWD67 數值法測製數值圖；重製都市計畫圖為 TWD97 數值法測製數值圖	現行都市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	0.05	0.05	147.96	51.72	41.17			
		商業區	17.94					17.94	6.27	4.99			
		乙種工業區	30.34					30.34	10.61	8.45			
		古蹟保存區	1.37					1.37	0.48	0.38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0.29					0.29	0.10	0.08			
		加油站專用區	0.25					0.25	0.09	0.07			
		電信專用區	0.05					0.05	0.02	0.01			
		郵政專用區	0.04					0.04	0.01	0.01			
		小計	198.19					198.24	69.30	55.1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91					0.91	0.32	0.25			
		博物館用地	0.97					0.97	0.34	0.27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0.34			10.34	3.62	2.88		
			國中用地			11.48			-0.05	-0.05	11.43	4.00	3.18
			高中用地			3.99			3.99	1.39	1.11		
			小計			25.81			25.76	9.01	7.17		
		零售市場用地	0.52					0.52	0.18	0.14			
		公園用地	3.25					3.25	1.14	0.9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35					2.35	0.82	0.66			
		綠地用地	0.26					0.26	0.09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5					1.35	0.47	0.38			
		停車場用地	0.33					0.33	0.12	0.09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1					3.01	1.05	0.84			
		人行廣場用地	1.97					1.97	0.68	0.55			
		道路用地	47.14					47.14	16.48	13.12			
		小計	87.87					87.82	30.70	24.44			
		合計	286.06					286.06	100.00	79.6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68.98			68.98	-	19.20		
河川區	4.31				4.31	-	1.20						
小計	73.29				73.29	-	20.40						
合計	359.35			359.35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不包括農業區及河川區)比；百分比(2)係占計畫總面積比。



提列變更處套合示意



圖六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

##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和美都市計畫範圍東至彰美路及道周路交會處之加油站專用區（油 2），南至番雅溝，西至文（小）3 國小用地，北至四股圳，包括山犁、仁愛、月眉、四張、竹營、和北、和西、和東、和南、柑井、面前、頭前、鐵山等 13 個里之全部或部分，計畫面積約 359.35 公頃。

###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70 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區內主要劃設為住宅區，其餘都市發展用地項目包括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古蹟保存區、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等 8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總計 198.2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55.16%，另劃設農業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73.29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20.40%，詳表十六及圖七，分述如后。

#### 一、住宅區

因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將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已另擬細部計畫，並於主要計畫合併者，回復原主要計畫內容，又因文中(一) 都市計畫部分之分區範圍不符樁位、地籍與現況故提列變住宅區增加 0.05 公頃之住宅區面積。計畫區以既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 5 個住宅鄰里單元，面積合計 147.96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41.17%，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1.72%。

#### 二、商業區

本計畫區主要商業區位於區內中心地區，沿彰美路呈帶狀分佈，另外，於各鄰里單元劃設鄰里商業區，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服務。故商業區面積總計 17.94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4.99%，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27%。

---

### 三、乙種工業區

本計畫區計 9 處乙種工業區，主要分布於 10 號道路（德美路）與 1 號道路（道周路）兩側，其面積為 30.34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8.45%，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61%。

### 四、古蹟保存區

本計畫區計 1 處古蹟保存區，供道東書院使用，面積 1.37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38%，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8%。

### 五、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依許宋綢兒童館之土地使用現況，劃設 1 處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面積 0.29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08%，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0%。

### 六、加油站專用區

本計畫區計 2 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0.2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07%，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9%。

### 七、電信專用區

依中華電信和美服務中心之土地使用現況，劃設 1 處電信專用區，以配合未來電信事業營運需要，面積 0.0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01%，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2%。

### 八、郵政專用區

依中華郵政公司和美郵局之土地使用現況，劃設 1 處郵政專用區，促進中華郵政公司所管有之土地有效利用，面積 0.04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01%，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1%。

### 九、農業區

於本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農業區，主要供農業生產，其面積為 68.98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19.20%。

### 十、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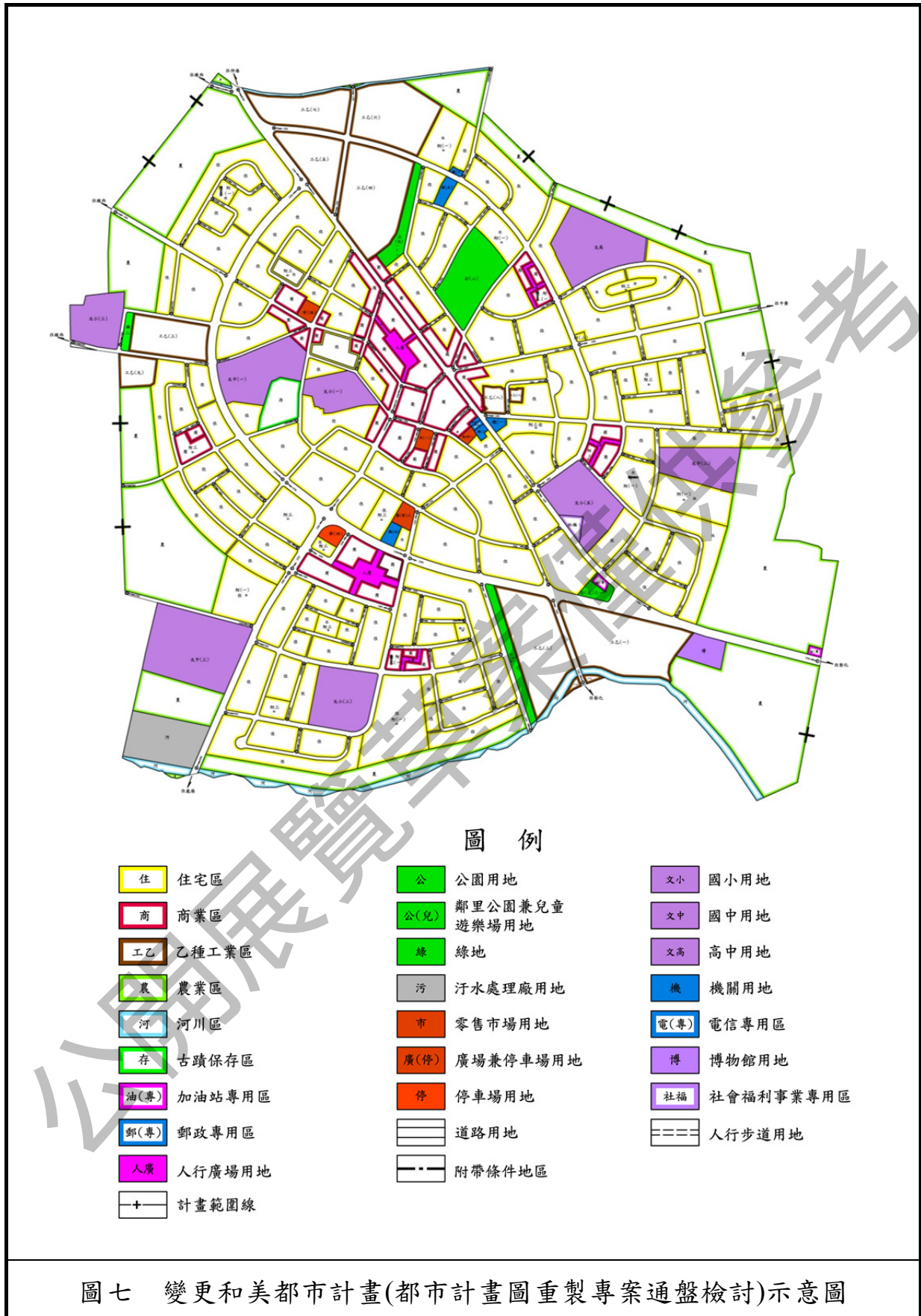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南側之番雅溝及北側之四股圳劃設為河川區，面積合計 4.31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1.20%。

表十六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專案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合計	專案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147.91	0.05	147.96	51.72	41.17		
	商業區	17.94		17.94	6.27	4.99		
	乙種工業區	30.34		30.34	10.61	8.45		
	古蹟保存區	1.37		1.37	0.48	0.38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0.29		0.29	0.10	0.08		
	加油站專用區	0.25		0.25	0.09	0.07		
	電信專用區	0.05		0.05	0.02	0.01		
	郵政專用區	0.04		0.04	0.01	0.01		
	小計	198.19		198.24	69.30	55.1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91		0.91	0.32	0.25	
		博物館用地	0.97		0.97	0.34	0.27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0.34		10.34	3.62	2.88
			國中用地	11.48	-0.05	11.43	4.00	3.18
			高中用地	3.99		3.99	1.39	1.11
			小計	25.81		25.76	9.01	7.17
		零售市場用地	0.52		0.52	0.18	0.14	
		公園用地	3.25		3.25	1.14	0.9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35		2.35	0.82	0.65	
		綠地用地	0.26		0.26	0.09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5		1.35	0.47	0.38	
		停車場用地	0.33		0.33	0.12	0.09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1		3.01	1.05	0.84	
		人行廣場用地	1.97		1.97	0.68	0.55	
	道路用地	47.14		47.14	16.48	13.12		
	小計	87.87		87.82	30.70	24.44		
	合計	286.06		286.06	100.00	79.6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68.98		68.98	--	19.20	
河川區		4.31		4.31	--	1.20		
小計		73.29		73.29	--	20.40		
合計		359.35		359.35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不包括農業區及河川區)比；百分比(2)係占計畫總面積比。



---

## 伍、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博物館用地、學校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12 種，面積總計 87.82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24.44%。茲分述如下：

### 一、機關用地

因本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將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已另擬細部計畫，並於主要計畫合併者，回復原主要計畫內容，故減少細部計畫劃設面積 0.34 公頃之「機 3」一處；本計畫區共劃設 5 處機關用地，分別供警察局、衛生所、圖書館、地政事務所、消防分隊使用，面積合計 0.91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25%，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2%。

### 二、博物館用地

為配合振興和美地方產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之需求，位於計畫區東南側（彰美路南側），劃設 1 處博物館用地，面積 0.97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27%，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4%。

### 三、學校用地

#### (一)國小用地

本計畫區共劃設 4 處國小用地，除文（小）3 用地尚未開闢外，其餘分別供和美國小、仁和國小、和東國小等使用，面積合計 10.34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2.88%，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1%。

#### (二)國中用地

本計畫區共劃設 3 處國中用地，分別供和美高中（和美國中於 102.8.1 升格為完全中學）、彰化仁愛實驗中學等使用，因應和美國中部分校園，依實際現況配合調整變更為住宅區，減少 0.05 公頃，面積合計 11.43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3.18%，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00%。

---

### (三)高中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 1 處高中用地，位於計畫區東北側，面積 3.99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1.11%，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39%。

### 四、零售市場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 2 處零售市場用地，供公有零售市場及永樂民有市場使用，面積合計 0.52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14%，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8%。

### 五、公園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 1 處公園用地，位於計畫區北側，供德美公園使用，面積 3.2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90%，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4%。

###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將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已另擬細部計畫，並於主要計畫合併者，回復原主要計畫內容，故共劃設 3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 2.3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65%，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82%。

### 七、綠地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 1 處綠地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側，文（小）三東側，面積 0.26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07%，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9%。

###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 3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 1.3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38%，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7%。

### 九、停車場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因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將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已另擬細部計畫者，於主要計畫合併；本計畫區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 0.33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09%，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2%。

---

## 十、污水處理場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 1 處污水處理場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南側，番雅溝北側，鹿和路西側，面積 3.01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84%，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5%。

## 十一、人行廣場用地

本計畫商業區內劃設 5 處人行廣場用地，面積合計 1.97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55%，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68%。

## 十二、道路用地

本計畫區內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47.14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13.12%，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6.48%。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十七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7	彰美路與忠孝路路口東南側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機二	0.11	彰美路與忠孝路路口南側	衛生所	
	機四	0.25	道周路北側，廣(停)3 南側	圖書館	
	機五	0.31	德美路南側，公(兒)1-1 東側	地政事務所	
	機六	0.07	德美路北側，公(兒)1-1 東側	和美警察分局消防分隊	
	合計	0.91			
博物館用地		0.97	計畫區東側、道周路南側	未開闢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1	1.83	古蹟保存區東側	和美國小
		文(小)2	3.09	計畫區南側，公(兒)18 東側	和仁國小
		文(小)3	2.20	計畫區西側，綠 2 西側	
		文(小)5	3.21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東北側	和東國小
		小計	10.34		
	國中用地	文(中)1	3.28	古蹟保存區北側	和美高中
		文(中)2	2.45	廣(停)2 東北側	和美高中第二校區運動場
		文(中)3	5.70	計畫區西南側，鹿和路西側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小計	11.43		
	高中用地	文(高)	3.99	計畫區東北側，德美路東側	和東國小第二校區運動場
合 計	25.76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26	機 2 西側	公有零售市場	
	市 4	0.26	文(中)1 東北側	永樂民有市場	
	小計	0.52			
公園用地	公 2	3.25	機 5 東南側	德美公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1	0.98	機 5 西側		
	公(兒)3-1	0.39	油專 2 南側		
	公(兒)4-1	0.98	道周路南側，人廣東北側		
	小計	2.35			
綠 地	綠 2	0.26	文(小)三東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0.15	機 2 西南側		
	廣(停)2	0.85	文(小)5 北側	公設通檢附帶條件變住宅區，暫予保留案	
	廣(停)3	0.35	機 4 北側		
	小計	1.35			
停車場用地	停 4	0.33	機 3 東南側		
污水處理場用地		3.01	番雅溝北側、鹿和路西側		
人行廣場用地		1.97	商業區內 5 處		
道路用地		47.14		含人行步道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

## 陸、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交通系統依道路功能區分為聯外、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 3 種，茲分述如下：

### 一、聯外道路

#### (一) 1 號道路（彰美路、道周路）

屬縣道 134 線，亦是和美都市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東至計畫區東側，可通往彰化市，北接至計畫區北側，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度約為 1,262 公尺。

#### (二) 2 號道路（鹿和路）

為縣道 135 線，向北接至 1 號道路（道周路），可通往和美鎮舊市區，向南接至 3 號道路（鹿和路），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度約為 430 公尺。

#### (三) 3 號道路（鹿和路）

為縣道 135 線，向北與 2 號道路（鹿和路）相接，向南接至計畫區南側，可通往鹿港鎮，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長度約為 1,042 公尺。

#### (四) 4 號道路（鹿和路）

為縣道 135 線，向北與 5 號道路（鹿和路）相接，向南接至計畫區南側，可通往鹿港鎮，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長度約為 670 公尺。

#### (五) 5 號道路（鹿和路）

為縣道 135 線，向北接至 2 號道路（道周路），可通往和美鎮舊市區，向南接至 4 號道路（鹿和路），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度約為 202 公尺。

#### (六) 8 號道路（彰美路）

屬縣道 134 線，亦是和美都市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之部分，南接至 3 號道路（道周路），北接至計畫區北側，可通往伸港鄉，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度約為 339 公尺。

(七)11 號道路 (和線路)

和線路為縣道 138 線，向東與道周路相接，可通往和美鎮舊市區，向西往線西鄉，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長度約為 397 公尺。

二、主要道路

(一)6 號道路 (彰美路)

北接至 7 號道路(彰美路)，南至接 1 號道路(彰美路)，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長度約為 526 公尺。

(二)7 號道路 (彰美路)

北接至 1 號道路(彰美路)，南至接 6 號道路(彰美路)，計畫寬度為 14 公尺，長度約為 1,134 公尺。

(三)9 號道路 (美寮路)

東至計畫區東側，可通往中寮，西接至 10 號道路 (德美路)，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長度約為 552 公尺。

(四)10 號道路 (德美路)

北接至 8 號道路 (彰美路)，南接至 6、7 號道路 (彰美路)，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長度約為 1,703 公尺。

(四)12 號道路 (彰和路三段)

北接至 1 號道路 (道周路)，南至計畫區南側，計畫寬度為 14 公尺，長度約為 275 公尺。

(四)14 號道路 (鹿和路)

南接至 5 號道路(鹿和路)，北接至 38 號道路(鹿和路)，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長度約為 331 公尺。

(五)19 號道路 (仁安路)

東南接至 1 號道路 (道周路)，西北接至 33 號道路 (和平街)，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約為 734 公尺。

(六)20 號道路 (永樂路、和卿路、仁美路)

南接至 19 號道路(仁安路)，北接至 7 號道路(彰美路)，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約為 1,349 公尺。

(七)22 號道路 (和線路、中正路)

東接至 32 號道路(倡和街),西接至 1 號道路(道周路),  
計畫寬度為 10 尺,長度約為 428 公尺。

(八)33 號道路 (和平街)

東接至 20 號道路 (和卿路),西接至 19 號道路 (仁安  
路),計畫寬度為 8 公尺,長度約為 303 公尺。

(九)34 號道路 (中正路)

東接至 37 號道路 (中山路),西接至 32 號道路 (倡和  
街),計畫寬度為 8 公尺,長度約為 245 公尺。

(十)36 號道路 (仁美路)

東接至 19 號道路(仁安路),西接至 6 號道路(彰美路),  
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約為 100 公尺。

(十一)37 號道路 (中山路)

北接至 7 號道路(彰美路),南接至 19 號道路(仁安路),  
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約為 170 公尺。

(十二)38 號道路 (鹿和路)

南接至 14 號道路 (鹿和路),北接至 34 號道路 (中正  
路),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長度約為 92 公尺。

(十三)62 號道路 (和厝路一段)

北至計畫區北側,可通往塗厝,南接至 7 號道路 (彰美  
路),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長度約為 399 公尺。

(十四)67 號道路 (美寮路)

東接至 10 號道路(德美路),西接至 7 號道路(彰美路),  
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約為 366 公尺。

### 三、次要及出入道路

於上述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之外,另劃設次要及出入道  
路,供各鄰里單元使用。

表十八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25M	自東側計畫界至 2 號道路	25	1,262	道周路、彰美路
2-25M	自 1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25	430	道周路
3-25M	自 2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25	1,042	道周路
4-20M	自 5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20	670	鹿和路
5-25M	自 2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25	202	鹿和路
6-16M	自 1 號道路至 7 號道路	16	526	彰美路
7-14M	自 6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14	1,134	彰美路
8-25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25	339	彰美路
9-16M	自 67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	16	552	美寮路
10-16M	自 28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16	1,703	德美路
11-16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6	397	和線路
12-14M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14	275	彰和路三段
13-16M	自 4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6	314	仁昌路
14-16M	自 5 號道路至 38 號道路	16	331	鹿和路
15-14M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14	467	愛國路
16-14M	自 20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14	1,098	愛華路、仁壽路
17-14M	自 4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14	754	仁愛路
18-12M	自 7 號道路至 20 號道路	12	298	愛民路
19-10M	自 1 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10	734	仁安路
20-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349	永樂路、和卿路、仁美路
21-10M	自 52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	10	1,115	平安路、仁化路
22-10M	自 3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10	428	和線路、中正路
23-10M	自 20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564	和光路
24-10M	自 7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10	582	平順路、和利路
25-10M	自 24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10	223	和樂路
26-10M	自 24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10	655	平林路
27-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02	愛群路
28-10M	自 10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72	愛德路
29-10M	自 19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117	愛物路
30-10M	自 19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121	中山路
31- 8M	自 22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8	295	西園路
32- 8M	自 7 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8	253	倡和街
33- 8M	自 20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8	303	和平街
34- 8M	自 32 號道路至 37 號道路	8	245	中正路

表十八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35-8M	自 21 號道路至 20 號道路	8	82	愛永街
36-10M	自 6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00	仁美路
37-10M	自 7 號道路至 19 號道路	10	170	中山路
38-16M	自 34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	16	92	鹿和路
39-16M	自 2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6	174	愛惜路
40-10M	自 13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0	886	仁宇路、愛和路
41-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2 號道路	10	515	愛新路
42-10M	自 50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10	482	愛鄉路
43-10M	自 40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10	172	仁仰路
44-10M	自 40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10	188	仁望路
45-10M	自 13 號道路至 17 號道路	10	184	愛禮路
46-10M	自 17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0	182	愛聞路
47-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0 號道路	10	75	愛節路
48-10M	自 41 號道路至 50 號道路	10	153	愛渾路
49-10M	自 48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138	仁澤路
50-10M	自 16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245	仁親路
51-10M	自 42 號道路至 41 號道路	10	146	仁風路
52-10M	自 53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10	752	和順路
53-10M	自 55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10	490	和善路
54-10M	自 3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10	691	平原路
55-10M	自 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414	西園路
56-10M	自 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10	395	和建路
57-10M	自 54 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10	144	和泰路
58-10M	自 54 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10	248	和興路
59-10M	自 53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10	84	平涼路
60-10M	自 53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10	125	平山路
61-10M	自 60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0	325	和靖路
62-12M	自 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2	399	和厝路一段
63-12M	自 10 號道路至 78 號道路	12	879	忠全路、孝倫路
64-10M	自 6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0	637	和頭路
65-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10	662	信義路(部分開闢)
66-10M	自 10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0	342	義民路

表十八 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67-10M	自 37 號道路至 9 號道路	10	366	美寮路
68-10M	自 75 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10	169	孝武路
69-10M	自 74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10	110	孝慈路
70-10M	自 66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224	信安路
71-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10	298	義美路
72-10M	自 73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10	190	義利路
73-10M	自 65 號道路至 71 號道路	10	176	信陵路
74-10M	自 64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235	忠信路
75-10M	自 6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64	忠善路
76- 8M	自 7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8	97	義和街(部分開闢)
77- 8M	自 7 號道路至 65 號道路	8	95	義勇街(部分開闢)
78-12M	自 7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2	713	忠孝路
79-12M	自 78 號道路至 6 號道路	12	470	孝文路
80-10M	自 10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	10	689	忠勤路、孝德路
81-10M	自 10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53	忠誠路
82-10M	自 80 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10	334	孝友路
83-10M	自 67 號道路至 10 號道路	10	333	孝光路
84-10M	自 78 號道路至 83 號道路	10	213	忠明路
85-10M	自 82 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10	182	忠行路
86-10M	自 81 號道路至 78 號道路	10	205	孝順路
87-10M	自 79 號道路至 80 號道路	10	218	忠勇路
88-10M	自 80 號道路至 87 號道路	10	134	孝廉路
89- 8M	自 82 號道路至 79 號道路	8	104	(未開闢)
90-10M	自 6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383	忠恕路
95-15M	自 8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北側	15	80	西美路

註：表內長度應依據核定圖之實際釘樁測量長度為準。